

附件2

周家渡街道深化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施主体	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1	社区服务办公室	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及有关活动，加强顶层设计和体系建设，完善相关的制度规定，切实形成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危机干预等工作规范，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开展心理纾解和干预服务。	7月底
2		确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心理服务试点项目名录，引导社会组织和支撑心理咨询执业人员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科普知识宣传，为有需求人群提供心理帮助、心理支持、心理调适等服务，实现居民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65%以上，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	7月底
3		结合辖区实际，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设置必要的心理咨询室或工作室，畅通群众心理服务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社区居民心理需求。	6月
4		运用多种力量与技术手段实现线上心理关爱咨询专线全天候服务响应，及时有效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援助；线下建立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服务管理措施，同时针对线上咨询出现的异常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会同社区平安办、周家渡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积极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	7月底
5		针对辖区心理咨询需求，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对咨询情况汇总、归类、总结分析，形成心理服务群体综合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管理的对策建议。	7月底
6		建立健全标准化的心理稳定性评估系统，定期对社区内的特殊人群进行心理状态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特殊人群进行实时心态预警，并通过制定个性化疏导方案，会同社区平安办、司法所实现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70%以上。	7月底
7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心理支持、疏导帮扶、救治救助、关系调适等服务，降低犯罪率。对70%以上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除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外）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	7月底
8		会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学普及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精神健康随访、危机干预、应急处置的能力。对个案、小组活动定期开展服务督导，持续提高社会心理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7月底
9	社区平安办公室	协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	6月19日前
10		针对心理咨询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配合社区服务办采取积极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	7月底
11		管控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实现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	7月底
12		配合社区服务办对重点管控人群加强心理疏导，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涉罪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70%以上。	7月底
13	信访办公室	结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为有需求的居民联系社区服务办提供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	7月底
14	宣统文化办公室	组织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的社区宣传、舆论引导，促进社区各界人士和群众团体联合服务，依托社区教育、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科普、社区志愿者等多种途径实现社区心理服务全媒体宣传。	7月底
15	总工会	在工会职工中积极开展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宣传，加强工会职工心理健康问题的关心关爱，配合社区服务办开展有需要职工的心理照顾和情绪疏导，配合社区党建办开展职工心理学知识素养与技能培训。	7月底
16	团工委	在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宣传，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关心关爱，配合社区服务办开展有需要青少年的心理照顾和情绪疏导。	7月底
17	妇联	在妇女儿童中积极开展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宣传，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关心关爱，配合社区服务办开展有需要妇女儿童的心理照顾和情绪疏导。	7月底
18	司法所	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开展全过程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实现促成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早化解。	7月底
19		配合社区服务办对重点人群加强心理疏导，实现社区矫正人员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70%以上。	7月底
20	周家渡派出所	针对心理咨询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配合社区服务办采取积极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	7月底
21		配合社区平安办管控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降低“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率。	7月底
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针对心理咨询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配合社区服务办采取积极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	7月底
23		配合社区服务办对社会工作相关人员开展心理学普及教育和培训提供人员与课程服务，提升精神健康随访、危机干预、应急处置的能力。	7月底
24		对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实现管理覆盖率达到95%以上。	7月底